

天风证券-云信农分期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1期收益分配报告

天风证券-云信农分期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两档：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111	云信农 A1	-	2017/12/28	2018/1/3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AAA	6.30%	0.6200
149112	云信农 A2	PRA2	2017/12/28	2018/9/2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6.80%	0.5880
149113	云信农次	-	2017/12/28	2019/9/30	过手摊还本金，到期原状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	-	0.3020
总 计								1.5100

根据《天风证券-云信农分期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云信农 A1（149111）	云信农 A2（149112）
2018/1/31	100%	1.13%
合计	100%	1.13%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302,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63,400,695.2000 元。

本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0 元。

计息期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含）-2018 年 1 月 31 日（不含）。

1、云信农 A1

每份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00.5868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5868 元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0.5868 元×持有份额。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00.5868 元× 620,000 份
=62,363,816.0000 元。

2、云信农 A2

每份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7634 元

其中：

每份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 1.13 元

每份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6334 元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634 元×持有份额。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1.7634 元× 588,000 份
=1,036,879.20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云信农A1经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不再进行交易；云信农A2经本次分配后，本金未兑付完毕，将继续进行交易。本次兑付，云信农A1将偿还本金100.00%，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0.00元；云信农A2将偿还本金1.13%，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98.87元。

四、分配时间

1、云信农 A1 的权益登记日均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云信农 A2 的权益登记日均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2、兑付（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计划管理人，然后由计划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网址：www.tfzq.com

电话：027-87611552

传真：027-87618863

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37楼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11